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:30 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

决议：

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特别表决情况
	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股份数 ^{注1}	占比 ^{注2}	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	总表决结果	360,006,800	99.9714%	103,000	0.0286%	0	0.0000%	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通过
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	16,206,800	99.3685%	103,000	0.6315%	0	0.0000%	

注 1：有表决权股份数

注 2：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心悦律师与徐婧婕律师见证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2.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